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 77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7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75,364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姓名

签名

辛晨银

辛晨银

晋青剑

晋青剑

郑学君

郑学君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